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16號

原告 黃千衿

訴訟代理人 林勁律師

被告 林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將起訴狀附圖所示剪貼之原告姓名移除。核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計1萬3,900元（計算式：3000+10900=13900）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